

# 失独老人咋处理子女遗产、债务？

老人失去唯一的孩  
子本就是一件悲伤的  
事，可有些老人还“屋  
漏偏逢连夜雨”，恰恰  
又因为子女的遗产引发  
纠纷或者摊上债务。

那么，失独老人面  
对此类纠纷应该如何处  
理呢？



图片来自网络

曾经虐待过妻子，  
还能继承她的遗产吗？

编辑同志：

我早年脾气暴躁，曾经殴打虐  
待过妻子张某，有两次还把她打伤  
住院。后来经社居委干部、派出所  
民警的批评教育和帮助，我认错并  
悔改，出具了再不虐待妻子的书面  
保证，妻子当着社居委、派出所人  
员的面明确表示宽恕我的行为。这  
些年来，我与妻子和睦相处，生活  
上相互照料，精神上相互慰藉。妻  
子病重住院期间，我日夜陪护。不  
久前，妻子因病医治无效去世，其  
法定继承人包括我、儿子和老岳  
母。老岳母指出，我曾虐待过张某  
且情节严重，早已丧失了继承资  
格，无权参与分割张某的遗产。请  
问，《民法典》关于继承权丧失方  
面是否有新的规定？读者 万有年  
万有年读者：

《民法典》增设了宽恕制度，你仍  
然有权参与妻子张某的遗产继承。

原《继承法》第七条规定：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  
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  
人的；（三）遗弃被继承的，或者虐待被  
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伪造、  
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而且，即使后来出现情势变化，  
继承人的继承权也不能恢复。

为了维护家庭和睦团结，鼓励  
继承人改过自新，《民法典》第  
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继  
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  
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  
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  
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  
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  
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  
节严重。”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  
二款规定：“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  
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  
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  
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  
失继承权。”本条有关继承权的丧  
失分为绝对丧失和相对丧失，继承  
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为了争夺遗  
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继承权绝  
对丧失，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恢  
复。继承人有其他情形的，只相对  
丧失继承权，在法定条件下，其继  
承权可以恢复。

本案中，你曾经虐待过妻子，  
还两次把她打伤住院，应当属于情  
节严重，相对丧失了继承权。但是，  
后来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你已  
经悔改，且得到了妻子的原谅，因  
此应当适用宽宥制度，你的继承  
权并没有丧失。 潘家永

## 子女的夫妻共同财产，只能继承专属部分

【案例】

赵先生与郭女士的儿子、儿  
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了一  
套住房和一辆豪车，还有近百万  
元存款。儿子因游泳溺水身亡后，  
赵先生、郭女士与儿媳之间就儿  
子的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老人认  
为财产几乎都来自儿子的收入，理  
应全部归他们；儿媳认为财产是  
他们夫妻的，老人没份。

【点评】

赵先生与郭女士只能继承夫  
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其儿子的份额。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  
一千一百二十二条分别规定：“夫  
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  
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  
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  
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  
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

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  
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  
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  
人合法财产。”与之对应，赵先  
生与郭女士能够继承的只能是儿  
子的个人财产。鉴于涉案财产符  
合儿子、儿媳夫妻共同财产的要  
件，决定了只能在析出儿媳的一  
半之后，再由赵先生、郭女士、  
儿媳共同继承剩余的一半。

## 遗产已经被子女处分，也可取得必要份额

【案例】

朱先生与黄女士早年由于车  
祸，造成身体严重残疾，既无劳  
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其女儿虽  
然资产丰厚，但在遗嘱中明确表  
示，万一其出现不测，全部财产  
归丈夫继承。不幸的是，女儿真  
的英年早逝。事后，女婿以遗嘱  
为凭，拒绝分给朱先生与黄女士  
任何遗产。朱先生与黄女士还能  
分得遗产吗？

【点评】

朱先生与黄女士仍能分得遗  
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  
三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分别  
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  
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  
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  
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  
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  
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予国  
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

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依法设  
立遗嘱信托。”“遗嘱应当为缺  
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  
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即  
被继承人虽然可以立遗嘱且遗嘱  
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但并非没  
有任何限制，如果老人既无劳动  
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则应当保留  
生活必需份额。与之对应，尽管  
女婿有遗嘱在手，且遗嘱出自其  
妻子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朱先生  
与黄女士也可主张权利。

## 子女债务多于遗产，可放弃遗产继承权

【案例】

70岁的刘先生与胡女士唯一  
的女儿因车祸去世后，一些债权  
人便找上门来，以“子债父还”  
为由要求他们清偿女儿生前欠下  
的巨额借款。鉴于女儿的遗产明  
显“资不抵债”，如果他们承担  
这些债务，不仅会耗去他们的全

部积蓄，甚至晚年生活也无从保  
障。他们应当怎么办呢？

【点评】

刘先生与胡女士可以放弃女  
儿的遗产继承权。《民法典》第  
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分别规  
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

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  
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  
视为接受继承。”“继承人放弃继承  
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  
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与之对应，当子女的遗产不足以  
清偿债务时，失独老人可以在遗  
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承  
继，以免“引火上身”。 颜梅生